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張簡健名

訴訟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事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雄救字第19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